

融合教育制度下 殘疾兒童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3年2月19日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

目的

本文件旨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對於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所享有平等機會的意見。

背景

2. 所有學生，無論殘疾與否，均享有十二年免費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父母可以選擇安排子女到特殊學校或實行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就讀。

3. 融合教育概念最早於 70 年代引入香港。最初，只在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特別班和特別課程。聯合國於 1994 年《塞拉曼加特殊教育宣言暨行動綱領》(《聲明和行動綱要》)呼籲各國政府以推行融合教育為最高政策，並列為預算案上的優先項目，讓所有兒童(不論有個別差異或個別困難)都可以在主流學校就讀。當局於 1997 年因應《聲明和行動綱要》而推出強調「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自 1999 年以來，融合教育已正式在不少中小學推行。平機會於 2001 年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提供指引，確保殘疾學生享有平等學習機會。

4. 不過，融合教育政策或原則的認受性並不足以確保融合教育能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已推行十多年，參與的教師日多，市民的認知也有所增加，因而提升了家長的期望及增加了學校與教師的壓力。

5. 鑑於融合教育政策已推行多年，主要持份者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學者和專業教育人員一般認為，融合教育不足以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別教育需要。為有效地推行融合教育，所有持份者都必需樂於承擔並有尊重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思維。

6. 為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尋求平等學習機會的政策和措施，平機會於 2009 年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進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是項研究旨在瞭解持份者(如教育界人士、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一般學生和家長)對融合教育政策的一般態度，以及不同類別/程度的殘疾學生所遇到的困難。研究亦希望收集持份者對資源分配、專業訓練和社會支援等方面的意見。研究包括定量問卷調查，共訪問了 230 間學校的 5,136 位受訪者；和定質個案研究，共訪問了 20 間學校的 475 位持份者。研究報告已於 2012 年 11 月發表。

主要研究結果

7. 主要研究結果包括：

- (i)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評估程序被批評為過於草率及簡單，評估報告不夠全面和詳細。
- (ii) 在推行融合教育政策的學校內，接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校長和教師人數偏低。只有 26% 校長曾接受特殊教育專業進修課程。49% 教師從未接受過任何融合教育訓練。只有 1-2% 校長和教師擁有特殊教育的專業證書或大學學位。
- (iii) 約 20% 校長、教師和專業人士不贊成改動環境設施及改變教學法，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約 20% 至 43% 教師不願接納智力障礙學生、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學生、自閉症學生進入普通班。

- (iv) 61%校長、43%教師、49%專業人士和 37%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認為，在資助撥款、教職員培訓、人手編排和專業支援等方面，學校得不到足夠的政府資助/資源以推行融合教育。
- (v) 57%校長、62%教師和 55%專業人士不認為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排除於主流班級之外是一種歧視。約 20%校長和超過 50%教師不熟悉《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和《共融校園指標 2008：學校自我評估和發展的工具》。他們大部份不大瞭解融合教育的發展和相關的支援措施。
- (vi) 接近一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48%)表示，他們的考試成績未如理想。約 30%未能掌握學習技巧如做筆記，解難和獨立學習等。約 20%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表示自己不明白教師的授課內容。
- (vii) 與朋輩的關係方面，逾 80%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覺得同學對他們的態度友善。不過，約三分一人表示曾受同學取笑(31%)和被欺凌(26%)。至於普通學生方面，表示曾在學校受到取笑和欺凌的分別為 24%和 18%。

主要建議

8. 為針對本地融合教育制度已識別出的問題，平機會有以下建議：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9. 應提早於學前幼兒教育階段向學童進行全面而詳盡的評估，以免錯失早期介入和治療的黃金機會。輔導專業人士/教育心理學家人手不足對在主流學校內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造成重大挑戰。

增加資源及人手

10. 教育局應正視人手不足、資源有限和主流學校校長與教師的特殊教育訓練不足的問題。大專院校開辦的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應把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列為必修的課程。

教師與校長應加強對平等機會概念的認識

11. 應提醒學校當局和教職員，在《殘疾歧視條例》下，他們有法律責任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智力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和自閉症的學生) 提供平等學習機會。學校應採取政策，致力消除和防止違法的殘疾歧視。

在校園實施反欺凌政策

12. 培養校園關愛文化是融合教育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教職員應建立有教無類的精神。學校應推廣彼此尊重，並以「零容忍」的態度對待校園內任何形式的欺凌行為。

提升公眾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知

13. 學校應知會家長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及支援。除了家長教師會外，個別化學習計劃會議是理想的家校溝通平台。政府應透過社交媒體和宣傳計劃，提高市民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

未來路向

14. 教育是重要社會投資，對我們下一代的未來至為重要。對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來說，讓他們接受優質和較高程度教育，是他們能有效地融入主流社會、向上流動的唯一希望。

15. 自《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發表後，平機會委員已於2012年12月18日與教育局高層官員會面，就實施融合教育政策的挑戰與困難，和如何推廣融合教育交換意見。教育局原則上同意為校長和教師增加特殊教育培訓，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對平等教育機會的認識。

16. 平機會已準備加強與政府及主要持份者合作，推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平等機會，又會讓更多市民認識平等教育機會原則和《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二月